

# 國立嘉義大學

## 研究計畫專（兼）任約用助理人員定位與態樣

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（以下簡稱獎助生指導原則）、勞動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（以下簡稱勞動指導原則）及本校「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處理要點）辦理。

本校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及研究計畫臨時工定位為「勞動型」；研究計畫兼任研究助理（RA）依學習與勞動之態樣，定位區分「學習型」及「勞動型」二類分流管理：

	研究計畫兼任研究助理（RA）		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 研究計畫臨時工
	學習型 RA	勞動型 RA	
態樣	一、課程學習：為課程、論文研究之一部分，或為畢業之條件。 二、服務學習：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。 三、研究成果歸屬依據獎助生指導原則辦理。 四、不具勞務對價之僱傭關係。	一、無關課程、論文研究及畢業之條件。 二、具勞務對價之僱傭關係。	具勞務對價之僱傭關係。
相關規定	依據獎助生指導原則及處理要點辦理。	一、依據勞動指導原則及處理要點辦理。 二、依相關規定主動申辦加保（轉入）及提繳勞工退休金。	一、依據勞動指導原則及處理要點辦理。 二、依相關規定主動申辦加保（轉入）及提繳勞工退休金。